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5003

单位名称：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对本辖区内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和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职责是：

1. 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监狱、看守所提请减刑、假释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减刑、假释活动实行监督。

3. 对监狱、看守所及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实行监督。

4. 对监管场所发生的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5. 对监狱、看守所立案、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6. 受理本院有管辖权的控告申诉。

7. 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80.2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5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8.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8.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8
	30			61	
总计	31	1651.88	总计	62	1651.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8. 90	1648. 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0. 27	1380. 27					
20404	检察	1380. 27	1380. 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4. 01	1144. 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99	23. 99					
2040410	检察监督	30. 59	30. 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 69	181. 69					
205	教育支出	3. 52	3. 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52	3. 52					
2050803	培训支出	3. 52	3.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35	102. 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35	102.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2. 35	102.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 34	80.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 34	80. 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42	37. 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 92	42. 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 42	82.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 42	82.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42	82. 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8.90	1540.47	108.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0.27	1271.84	108.43			
20404	检察	1380.27	1271.84	108.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4.01	1144.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9	23.99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9	30.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69	73.25	108.43			
205	教育支出	3.52	3.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2	3.52				
2050803	培训支出	3.52	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5	10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5	10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5	10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4	8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34	8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2	37.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2	4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2	8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2	8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2	82.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64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80.27	1380.27		
	5		五、教育支出	37	3.52	3.5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02.35	102.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34	80.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42	8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8.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8.90	1648.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8.90	总计	64	1648.90	1648.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8.90	1540.47	108.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0.27	1271.84	108.43
20404	检察	1380.27	1271.84	108.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4.01	1144.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9	23.99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9	30.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69	73.25	108.43
205	教育支出	3.52	3.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2	3.52	
2050803	培训支出	3.52	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5	10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5	10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5	10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4	8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34	8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2	37.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2	4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2	8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2	8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2	82.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7.70	30201	办公费	5.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9.29	30202	印刷费	4.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1.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3.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30211	差旅费	22.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47	30214	租赁费	1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9.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6.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63.34	公用经费合计					277.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1		38.50		38.50	1.5 1	24.18		23.76		23.76	0.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51.8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38.03万元，增长16.83%，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工作恢复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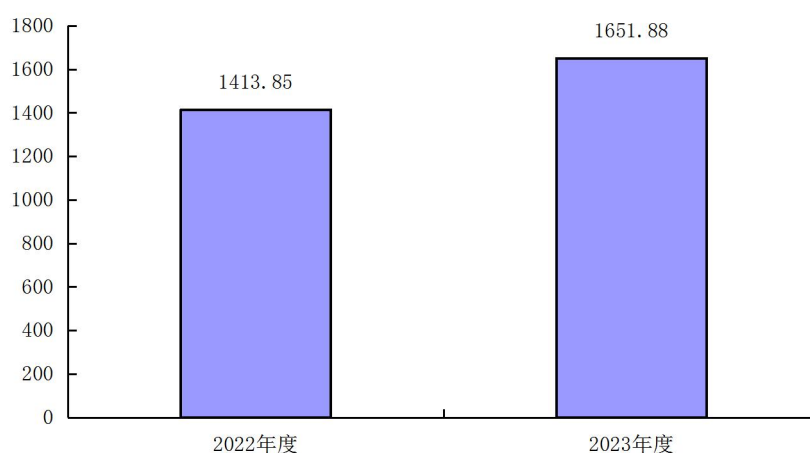


图 1、 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8.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8.9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8.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0.47 万元，占 93.42%；项目支出 108.43 万元，占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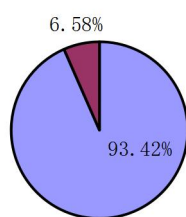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8.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44 万元，增长 22.92%，主要是疫情放开，工作恢复正常；本年支出 1,64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44 万元，增长 22.92%，主要是疫情放开，工作恢复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8.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44 万元，主要是工资追加、职级晋升、人员增加等；本年支出 1648.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44 万元，增长 22.92%，主要是工资追加、职级晋升、人员增加等。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3.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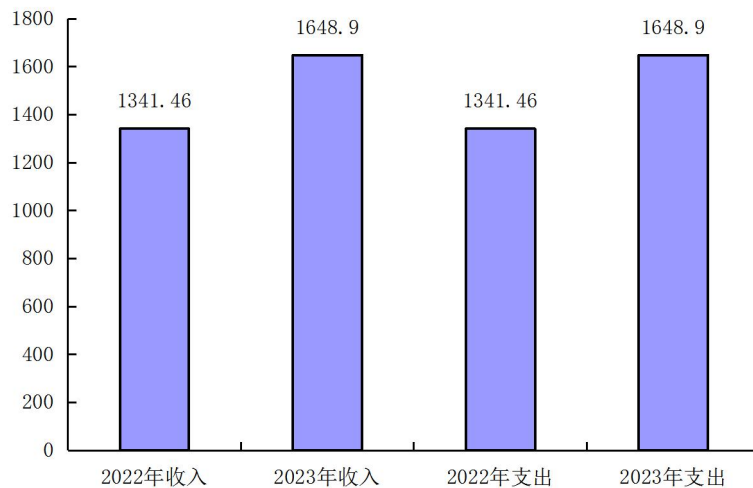


图 3、 2022-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比年初预算增加 157.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 2023 年工资、津贴、补贴的增长等；本年支出 16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比年初预算增加 157.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 2023 年工资、津贴、补贴的增长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比年初预算增加 15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 2023 年工资、津贴、补贴的增长等；本年支出 164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比年初预算增加 15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 2023 年工资、津

贴、补贴的增长等。

- 2.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收入。
- 3.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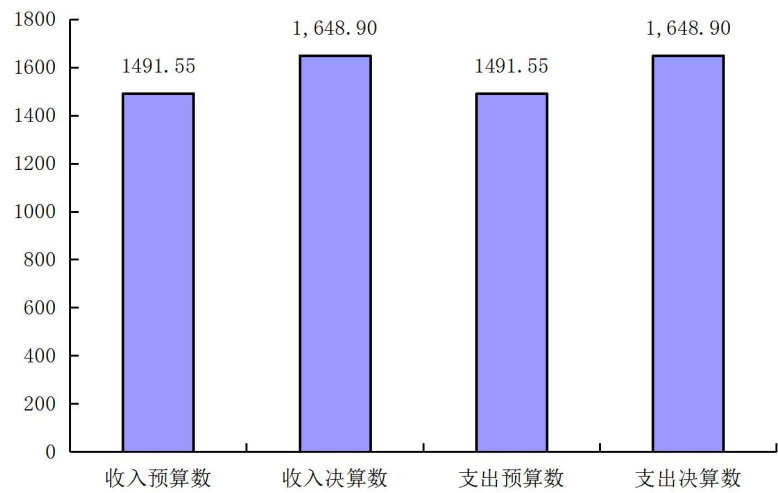


图 4、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与预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80.27 万元，占 83.71%，主要是用于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3.52 万元，占 0.21%，主要用于日常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35 万元，占 6.2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0.34 万元，占 4.8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2.42 万元，占 5.0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0.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4%，较预算减少 15.83 万元，降低 39.56%，主要是厉行节约，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进行压减；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6.31 万元，增长 35.31%，主要是疫情放开，工作恢复正常。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没有出国人员；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2 年、2023 年均没有出国人员。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 2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2%，较预算减少 14.74 万元，降低 38.28%，主要是厉行节约，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进行压减；较上年增加 7.56 万元，增长 46.7%，主要是疫情放开，工作恢复正常。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76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3.7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74 万元，降低 38.28%，主要是厉行节约，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进行压减；较上年增加 7.56 万元，增长 46.70%，主要是疫情放开，工作恢复正常。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81%。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9 万元，降低 72.19%，主要是减少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1.25 万元，降低 74.85%，主要是接待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3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9 万元，增长 0.70%。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工作恢复正常。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以前所有账目由市院统一管理，我院独立建账后，进行了资产盘查，发现资产账上车辆为 1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264.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强化考核任务落实，

依据绩效评价原则，主要采用量化评分方式，重点评估了专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无专项项目支出（涉密资金除外）。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无专项项目支出（涉密资金除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